

〈趣味競賽規程〉

一、**競賽時間**: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**競賽地點**:公館校區中正堂。

三、**參加資格**

(一)學生組:本校在學學生及國語教學中心學生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:本校專任(含退休)之教師、職員、工友,不分男女均可代表各單位及原退休單位報名參加(每一人只能代表一單位)。

四、**競賽分組**

(一)學生組

1、甲組: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及國語教學中心在學生,以班(所)為單位參賽。

2、乙組:以系(科、所、學程)(國語教學中心為一獨立單位,林口校區分為兩個單位:自然組及社會組)為單位參賽,每一單位以報名2隊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

1、學術單位以各系、所、學程為競賽單位每單位以報名2隊為限。

2、行政單位為競賽單位如下。

(1)秘書室(召集單位)、公共事務中心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
(2)教務處

(3)學務處

(4)總務處

(5)研究發展處(召集單位)、師資培育學院、國際事務處

(6)圖書館

(7)資訊中心

(8)國語教學中心

(9)中心聯隊(各行政單位亦可獨立)

(10)進修推廣部

(11)僑生先修部

五、**競賽辦法**:

本次活動以**團隊闖關**方式進行,採**計時決賽**。每隊8人參賽,其中至少需有4名女性。全程共設**三道關卡**,各隊需依序完成每一關卡後,方可進入下一關;完成第三關並全隊通過終點線後,即停止計時。

勝負判定:以**總時間**為準,自比賽開始至全隊通過第三關終點線為止,用時最短的隊伍獲得優勝。

加時規則:若比賽過程出現違規或其他需加時情況,加時秒數由裁判現場判定並累計,計入總時間。

六、**活動關卡**

第一關:手忙腳亂

參賽人數:4人

隊形準備:4名隊員依序準備,且不得與第二關成員重複。

挑戰進行:參賽者依賽道上標示的「手掌」與「腳掌」圖示前進,必須以對應的手或腳貼住標示位置,依序向前移動。每位隊員完成全程後,下一位才能出發。

完成條件:四位隊員全部完成後,可先前往第三關準備。

失誤規定:若隊員未依照圖示正確使用手腳,每發生一次加5秒。

第二關:身心健康

參賽人數:4人

隊形準備:4名隊員依序準備, 確保與第一、二關成員不重複。

挑戰進行:每位參賽者依序走過「健康步道」, 通過後即進行投籃挑戰, 每人僅有1次投籃機會。不論投進與否, 須返回起點與下一位隊員擊掌, 下一位方可出發。

完成條件:全隊累計投進4球, 即可晉級第三關。

失誤規定:若有隊員在通過健康步道時腳離開步道, **每發生一次加5秒。**

第三關:同心擊鼓

參賽人數:全隊8人

隊形準備:8名隊員圍成一圈, 每人各持拉繩, 協力將鼓面保持水平, 並在鼓面中央放置1顆球。

挑戰進行:全隊一邊前進, 一邊協調拉繩, 使球持續在鼓面上彈跳, 過程中球不得落地。

完成條件:全體成員、鼓與球必須通過終點線, 方視為成功完成。

失誤規定:球每次落地, 隊伍必須在原地將球放回鼓面後繼續前進, **球每落地一次加5秒。**

七、比賽獎勵

報名隊數12隊(含)以上取前8名, 8至11隊取前6名, 7隊以下取前4名, 頒發**錦旗**。